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113年06月18日(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 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澄清湖圓山大飯店5樓松鶴廳)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件三).....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四).....	16
五、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25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2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附錄一)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附錄二)	49
三、全體董事持股份情形(附錄三).....	5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高雄澄清湖圓山大飯店五樓松鶴廳)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一一二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八、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6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獲利2%暨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獲利4%，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6,460,882 元約佔獲利4.5% 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0,782,330 元約佔獲利3.95% 。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董事會自一一二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72,117,23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辦理相關發放事宜；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附件三第 7-15 頁及附件四第 16-2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5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6-2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未來之所需，擬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8-43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4,132,263仟元較111年度3,791,723仟元增加340,540仟元，合併營收增加9%，主係持續取得工程標案，及管材銷售訂單所致。112年度合併毛利1,568,840仟元，較111年度合併毛利1,104,784仟元，增加464,056仟元，112年度營業毛利率38%較111年度的29%增加9%。

112年度合併營業費用238,261仟元，較111年度304,601仟元，減少66,340仟元，112年度合併營業毛利1,568,840仟元扣除合併營業費用238,261仟元後，合併營業利益為1,330,579仟元，較111年度合併營業利益800,183仟元增加530,396仟元。

112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226,742仟元，相對於111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收入30,914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支出增加257,656仟元，主係112年度提列廈門國新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約219,806仟元。

綜合上述112年度合併營業利益1,330,579仟元，加總合併營業外淨支出226,742仟元，合併稅前淨利1,103,837仟元，扣除合併所得稅費用290,089仟元，稅後淨利813,748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713,870仟元。

董事長：洪雅滿



總經理：洪雅滿



會計主管：黃雯慧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森榮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
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
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
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2,179,443仟元，占
營業收入總額68%，對於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
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
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
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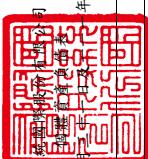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一 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27,910	11	\$693,802	9		
1140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3、19/八 四/六.18、19	717,496	9	547,72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9	987,073	13	923,344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9	7,785	-	10,3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248,306	3	194,4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19	730,577	10	876,987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6/七	907	-	1,040	-		
130x	存貨	四/六.7	55,316	1	30,6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8/七	306,005	4	250,759	4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81,670	2	93,587	1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17,268	-	5,540	-		
				4,080,313	53	3,628,235	48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六.2	527,472	7	481,198	6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19/八	100,194	1	134,9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428,906	32	2,748,636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306,025	4	281,87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八	11,05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25,980	-	40,7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825	-	17,581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5、19/八	115,867	2	115,8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43,543	1	31,3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1,862	47	3,852,153	52		
1xxx	資產總計		\$7,672,175	100	\$7,480,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 貨幣局及郵政司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75,500	2	\$280,000	4		
2110	短期借款	50,000	1	161,001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91,831	1	133,078	2		
2150	合約負債	143,403	2	365,213	5		
2170	應付票據	542,91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	-	255	-		
2220	其他應付款	189,662	2	123,474	2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62	-	8,896	-		
22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408	3	143,772	2		
2250	租賃負債-流動	4,70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4,400	1	128,7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60	-	102,4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9,958	19	1,446,875	20		
2530	非流動負債	249,802	3	249,624	3		
2540	應付公司債	85,866	1	236,045	3		
2570	長期借款	155,307	2	153,847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11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18	-	7,782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954	1	26,628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5,258	7	673,926	8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5,216	26	2,120,801	28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2,480,782	32	2,480,782	33		
3200	普通股股本	1,470,181	19	1,470,181	20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63,673	6	399,779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5,904	3	249,554	3		
	未分配盈餘	1,401,779	18	963,195	13		
	保留盈餘合計	2,071,356	27	1,614,528	22		
3400	其他權益	(89,822)	(1)	(86,69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538)	(3)	(119,21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55,360)	(4)	(205,904)	(3)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5,666,959	74	5,359,587	72		
	權益總計	\$7,672,175	100	\$7,480,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二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二年期		一—二年期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224,302	100	\$2,398,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67,79)	(62)	(1,636,40)	(68)
5900	營業毛利	1,217,523	38	761,968	32
5910	未實現貨損失(利益)	-	-	(7,998)	-
5920	已實現貨利利益	-	-	9,0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5,668	38	763,043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47)	-	(3,416)	-
6200	管理費用	(164,869)	(5)	(103,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53)	(2)	(23,304)	(2)
	營業費用合計	(197,569)	(7)	(130,046)	(6)
6900	營業利益	1,028,099	31	632,997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2	1	56,1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2	-	116,876	5
7050	財務成本	6,22	-	(31,5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5,6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93)	(2)
7900	稅前淨利	945,206	29	790,147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231,336)	(7)	(165,001)	(7)
8200	本期淨利	713,870	22	625,146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05)	-	17,24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326)	(5)	(19,84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1	-	(3,4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30)	-	63,495	3
8361	國際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420)	(5)	57,44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450	17	\$682,593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		\$2,52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5		四/六/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86		\$2.51	

(精舍園側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10	\$330	\$3241,753	\$350	\$302,813
B1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4,721	-	(44,721)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1	(7,801)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24,039)	-	-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625,146	-	625,146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7	-	57,4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943	63,495	682,593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99,779	\$249,554	\$965,195	\$86,692	\$119,212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99,779	\$249,554	\$965,195	\$86,692	\$119,212
B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3,894	-	(63,894)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50)	(248,078)	-	(248,078)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43,650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713,870	-	713,870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64)	(31,30)	(146,3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906	(31,30)	(146,326)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463,673	\$205,904	\$1,401,779	\$89,822	\$265,538
								\$5,666,9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二 年 度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45,206	B00040	取得採購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54)	(165,3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購用權益法之投資	(65,548)	(15,552)	
A20100	折舊費用	40,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72)	-	
A20200	攤銷費用	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423	
A20300	預期信貸損失(利益)數	1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A20900	利息費用	13,7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13)	-	
A21200	利息收入	(30,6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6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合計額	98,561	B07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2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4	B07900	收取之股利	33,693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61	BBB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662)	(174,17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A23700	非實現貨資損益	2,4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貨資損失(利益)	2,18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9,454	888,900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7,9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3,954)	(1,534,7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換算損失	(8,1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A29900	租賃負債修改(利益)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10,000)	
A29900	應收帳款(利益)	(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49,514	
A32010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50,000)	
A3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集信長期借款	79,400	150,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63,7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5,720)	(181,05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304	C04020	償還本息還	(3,86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3,855)	C04500	發行金融股利	(248,078)	(124,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6,4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759)	(81,3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	379,9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6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108	484,41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8,8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802	209,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9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910	\$693,80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增加	(47,0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0,1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7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6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8,8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0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6,5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91)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21)					
		(128,893)					
		(1,469,975)					
		883,5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志輝

審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
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
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
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
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
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
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集團保持超然獨
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
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
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2,256,554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總額55%，對於國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
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
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
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集團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集團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國統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95,292	10	\$965,896	9
1136	現金及鈔票	四/六/1	937,552	8	737,544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21/八			1,830,969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0、21	2,142,798	1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21	7,785	-	10,3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2、21/八	522,336	5	461,55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七	907	-	1,040	-
130x	存貨	四/六/7	306,023	3	277,4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8/七	294,160	2	194,864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27,563	-	61,6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34,416	46	4,541,300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37,087	5	784,908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21/八	107,694	1	134,9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422,888	4	367,96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八	24,857	-	14,49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1,671,304	14	1,516,689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27,413	-	42,4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2,099	1	84,179	1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5、12、21/八	3,410,594	29	3,738,303	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42,215	-	31,2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96,151	54	6,715,112	60
1xxx	資產總計		\$11,830,567	100	\$11,256,4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七	\$301,500	3	\$489,980	4
2130	應付票據	四/六、14	50,000	-	-	-
2150	應付帳款	四/六、20	67,636	1	56,716	1
2170	其他應付款	四	149,663	1	135,192	1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5	593,180	5	371,331	3
2230	租賃負債-活動	四/六、26	220,657	2	154,354	1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22	243,789	2	160,430	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7/七	5,314	-	594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85,400	2	308,635	3
21xx	非流動負債		5,509	-	6,233	-
2530	應付公司債		1,922,648	16	1,683,465	1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249,802	2	249,62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七	1,905,681	16	1,971,330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6	321,702	3	303,02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22	20,300	-	14,4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8	5,918	-	7,782	-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	21,759	-	26,433	-
25xx	負債總計		2,525,162	21	2,572,690	23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47,810	37	4,256,155	38
3100	股本	四/六、19	2,480,782	21	2,480,782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9	1,470,181	13	1,470,181	13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9	-	-	-	-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9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673	3	399,7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904	2	249,554	2
3330	未分配盈餘		1,401,779	12	965,195	9
3330	保留盈餘合計		2,071,336	17	1,614,528	14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5	(89,822)	(1)	(86,69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538)	(2)	(119,21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其他權益合計		(355,360)	(3)	(205,90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66,959	48	5,359,587	47
36xx	歸控制權益	四/六、19、28	1,715,798	15	1,640,670	15
3xxxx	權益合計		7,382,757	63	7,000,557	62
3x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30,567	100	\$11,256,41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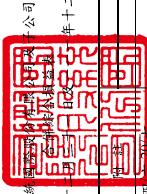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合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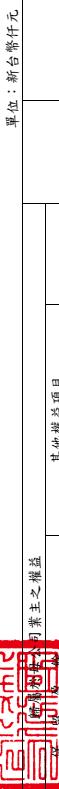
國泰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单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二年度		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32,263	100	\$3,791,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63,423)		(2,686,939)	
5900	營業毛利	1,568,840		1,104,78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費用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債務成本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收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49	遞過期福利綜合損益並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所相關				
8360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換算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8600	淨利(虧)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88		\$2.52	
	稀釋每股盈餘	\$2.86		\$2.51	





代碼	項目	公司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310	\$320	\$241,753	\$350	\$410	\$420	\$1,941,958	\$6,742,991
B1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4,721	-	(44,721)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1	(7,801)	-	-	(124,039)	-	(124,03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4,039)	-	-	-	-	-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4項)	-	-	-	-	625,146	-	625,146	(3,144)	622,002	622,002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97	63,495	(19,845)	9,443	66,890	66,8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943	63,495	(19,845)	682,593	6,299	688,892
T1	其他-處份子公司	-	-	-	-	-	-	-	-	(307,587)	(307,587)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99,779	\$249,554	\$965,195	\$6,692	\$119,212	\$5,359,587	\$1,640,670	\$7,000,257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99,779	\$249,554	\$965,195	\$6,692	\$119,212	\$5,359,587	\$1,640,670	\$7,000,257
B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3,894	-	(63,894)	-	-	(248,078)	-	(248,07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50)	(248,078)	-	-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650	-	-	-	-	-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4項)	-	-	-	-	713,870	-	713,870	99,878	813,748	813,748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64)	(3,130)	(146,326)	(158,420)	-	(158,4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906	(3,130)	(146,326)	555,450	99,878	655,3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4,750)	(24,750)	(24,750)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463,673	\$205,904	\$401,779	\$6,822	\$265,338	\$5,666,959	\$1,715,798	\$7,382,7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陳文輝

董事長：

陳文輝



國統國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一二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一 一 二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一 一 二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31,09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792)	(27,72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3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取得到之現金)	(106,895)	(176,022)
A20010	收益費用	51,940	54,3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469)
A20100	折舊費用	76,941	66,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
A20200	攤銷費用	107	(6,9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974	19,9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038	59,1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13)	-
A20900	利息費用	(10,918)	(6,46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1)
A21200	利息收入	1,694	1,8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68)	(1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分額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61	(233,3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利益)	219,806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034	1,386,28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98	2,4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8,514)	(2,006,3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	29,79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	(10,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49,514
A29900	租賃負債修改(利益)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A29900	票據購買(利益)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3,500	1,203,160
A30010	收益費用總計	363,385	69,663	C04020	租賃資本償還	(516,945)	(346,7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4)	(578)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471,324)	(480,4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564	11,326	C04500	償還定期借款	(248,078)	(124,03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486	(50,187)	C04500	租賃資本償還	(484,457)	(101,2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	20,8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1200	存貨(增加)	(32,206)	(103,482)	E00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	41,374
A3124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623)	(301,139)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20	(1,540)	E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471	(54,407)	E01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1,849	178,089	E02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868	483,8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19,8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4)	4,5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069)	(2,27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74)	9,0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6,786	594,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18	6,4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543)	(106,0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919)	(140,6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242	354,466				

(請參閱合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A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873,52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964,284)		
B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7,909,236	
C本期稅後淨利		713,870,259	
D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490,598)	詳說明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456,373)	詳說明2
E可供分配盈餘		1,181,832,524	
分配項目			
F股東紅利-現金	(372,117,236)		詳說明3、4
分配項目合計數		(372,117,236)	
G期末未分配盈餘		809,715,288	

說明:

- 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本期稅後淨利 713,870,25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8,964,284)再乘以 10%，本期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為 70,490,598 元。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本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 355,359,867 元，扣除帳上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903,494 元，應補提 149,456,373 元作為當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 依截至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248,078,157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即每仟股配發 1,500 元，發放金額共計 372,117,236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財會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p>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p>第一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2.調整原條文編號。</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p>		<p>1.因應 112 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2.調整原條文編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一條之一</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1第4項各款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u></p>		<p>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1. 因應 112 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2. 調整原條文編號。
第二條 <u>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u>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u>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u></p>		<p>因應112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u>第五七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第五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2.調整原文編號。</p>
<p><u>第九條(第1項)</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第九條(第1項)</u></p> <p>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十九八條</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u></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因應112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2.調整原文編號。</p>
<u>第二十九條</u>	第三條	<p>1. 因應 112 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u>第四條</u>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出席代表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1.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2.調整原文編號。</p>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p>	
<p>第七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第七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1.因應 112 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2.調整原文編號。</p>
<p>第八條(第2項)</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八條(第2項)</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第3項)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八條(第1項)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九條(第2項)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七條(第3項)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p> <p>第八條(第1項)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九條(第2項)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分別併入第十一條第5項及第十一條第3項，部份修改)	<p>第八條</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p>	1.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2.調整原文編號。
(分別併入第七條第4項及第十一條第6項)	<p>第九條</p> <p>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1.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2.調整原文編號。
第十二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第十三條</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1.因應112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2.調整原文編號。</p>	
<p><u>第十條</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u>第十一條(第5項)</u></p> <p>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u>第十一條(第5項)</u></p> <p>議案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二條</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第十二條</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第十五條</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u>第十五條</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第十一條(第8項)</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u>公開處</u>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臺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第十一條(第8項)</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併入第13條第6項)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2.調整原文編號。
(併入第10條第4項，部份修改)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1.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2.調整原文編號。
第十四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五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因應112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因應112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併入第18條第1項)	<p><u>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p>	<p>1.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2.調整原文編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併入第13條第7項)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1.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2.調整原文編號。</p>
<p>第十六七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1.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2.調整原文編號。</p>
<p>第十七條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第十四八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1.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2.調整原文編號。</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p>		因應112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因應112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臺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p>		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因應112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因應112年度公司章程修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p><u>第十八至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完善本規則，參照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調整原文編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 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50閥類製造業。
7.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8.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9. E603110冷作工程業。
10.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11.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15. 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16.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7.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8. 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10307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20. CA01030鋼鐵鑄造業。
21. CA02060金屬容器製造業。
22. E401010疏濬業。
23. E402010沙石、淤泥海拋業。
24. E599010配管工程業。
25.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2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9.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0.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100電焊工程業。

32. E603120噴砂工程業。
33.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34. E901010油漆工程業。
35. E903010防蝕、防鏽工程業。
36.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 EZ07010鑽孔工程業。
38.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 D301010自來水經營業。
41. 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
42.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4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得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162條-2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2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雅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22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出席代表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八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480,781,5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48,078,15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11,000,224
董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11,000,224
董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仁治	11,000,224
董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煌燦	11,000,224
董事	鴻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3,800,00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3,0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0
獨立董事	陳宗坤	0
全體董事合計		14,803,224